

环境保护税法颁布 环保税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

提示：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作为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作为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据《环境保护税法》，以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征税对象指《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4类应税污染物。

这一税法的出台，实质上体现了“谁污染，谁付钱”的精神，征收环保税使得企业多排放必然就要多缴税。环保税并非凭空新增的税种，而是在“费改税”的原则之下，由新的环保税替代既有的排污

费。另外，环保税作为工具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但不是治理污染的最终解药。治理污染还需要政府机构、污染企业、环保企业，甚至是每个公民的努力。

计税依据方面，将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其中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排放量确定；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业内专家指出，环境保护税的收入规模并不大，排污费改税的主要目的不在于筹集财政收入，而在于通过税收杠杆，引导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财税领域的重大举措，环境保护税的开征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绿色税收”体系，其环保意义远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

